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红军，副总经理程荣德、李美君、张毅、张家骝、朱国荣、李功勇、杨小松，监事马成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即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516,082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8320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0-012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程荣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公告日减持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占本公司总 股本(%)
程荣德	集中竞价交易	2020/5/12	82.76	261,637	0.1436%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程荣德	合计持有股份	1,046,549	0.5743%	784,912	0.43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61,637	0.1436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84,912	0.4307%	784,912	0.4307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高管程荣德先生股份减持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